

财政政策绩效目标申报表

评价时段：（-）

预算主管单位：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

政策名称	农村村庄改造专项资金		
资金用途	政策补贴类		
政策日期	2019-01至2021-01		
政策概况	本市村庄改造以基本农田保护区、规划保留农村地区为主要实施区域，以村内基础设施建设、村庄环境整治、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为主要内容，以改善农民群众基本生产生活条件为主要目标，优先解决农民群众最关心、最直接、最现实的人居环境问题。		
立项依据	《关于印发上海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（2018-2022年）的通知》（沪委办发〔2018〕43号）、关于印发《上海市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沪农委规〔2019〕2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明确美丽乡村建设补助资金使用范围的通知》（沪农委〔2019〕92号）		
政策设立的必要性	市委、市政府明确将实施“美丽家园”“绿色田园”“幸福乐园”工程作为我市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，以全面提升农村环境面貌为核心，建设“美丽家园”工程，重点实施“十百千”行动计划。到2022年，全市建设90个以上的乡村振兴示范村，200个美丽乡村示范村，实现1577个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覆盖。为保障“十百千”行动计划的顺利实施，需建立财政保障机制。		
保证政策实施的制度、措施	保障政策实施的制度已健全，2019年1月，市农业农村委、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下发《上海市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沪农委规〔2019〕2号）。2019年5月，为进一步明确美丽乡村建设补助资金使用范围，市农业农村委、市财政局又联合下发《关于进一步明确美丽乡村建设补助资金使用范围的通知》（沪农委〔2019〕92号）。美丽乡村补助资金的支持范围、标准、方式、项目和资金管理的各项要求已明确。美丽乡村建设补助资金实行“任务清单+工作考核”方式管理，每年下达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，建立全程监督管理和工作考核体系。		
政策实施计划：	7月按计划完成项目立项、招投标等前期准备工作，启动项目建设；12月完成2021年度工程建设任务的80%。		
政策目标	总目标	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有效提升。	
	年度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全年预计完成情况
		通过推进2021年度奉贤、嘉定、松江、青浦等区不少于80个村的农村村庄改造工作，改善项目区内村容村貌、水环境质量，提升项目区内农村人居环境水平。	按照计划完成2021年度工程建设任务的80%，推进2018年前村改项目清算。
当年投入资金构成	子项目名称		预算金额（元）
	村庄改造专项补助（转移支付）		853,200,000

财政政策绩效目标申报表

一级目标	二级目标	三级目标	指标目标值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实施村庄改造行政村数	>=80个
		历年项目清算	推进2018年之前村改项目清算
		实施村庄改造行政村涉及农户总数	>=35900户
	质量指标	村容村貌	明显改善
	时效指标	年内工程进度	>=80%
	成本指标	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
	社会效益指标	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	=100%
		村内主路、支路硬化率	=100%
	生态效益指标	农村人居环境	有效改善
		水环境质量	显著提升
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区村容管护长效机制建设情况	建立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区农民满意度	>=90%
		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	>=90%